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財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5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財壽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監視器壹組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，竟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亦危害社會秩序，實值非難；復衡酌其犯罪後未能面對自身行為錯誤之態度、行為時之年紀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回收工作、經濟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及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竊得之物未據扣案，亦無事證可認業已返還或賠償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
02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5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徐家茜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